

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

擬委託計畫名稱		有線電視產業調查委託研究案			
計畫編號		計畫性質		行政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研發	
計畫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氣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99 年 4 月 20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99 年 4 月 20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概算	全程	205 萬元			
	年度	205 萬元			
一、計畫背景與目的：(簡述研究計畫之目的、緣起與重要性，並說明與當年度業務施政之關聯性、配合性及前後連貫的整體性)					
<p>本會作為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的主管機關，為瞭解有線電視產業現況、發展趨勢與需求，進行產業分析，並就廣播電視產業之產業關聯效應，計算投入產出乘數，估算廣播電視產業對整體經濟總產值之影響，以掌握產業輔導方向，作為產業政策研擬之依據。</p> <p>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 33 條規定，有線電視費率之管制，不同於公用事業的水、電、瓦斯費率。故於快速變遷的有線電視經營環境下，如何在兼顧收視戶權益及系統業者適當報酬的前提下，核定合理的收費標準，是亟須面對的議題。因此，本研究將針對有線電視業者之成本及訂戶數規模，研擬費率訂定方案，進而訂出預估收視費用。</p> <p>未來數位電視將成為必然趨勢。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收視費用，由系統經營者依頻道、節目性質合理規劃，並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辦理營運計畫變更。故數位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之合理性探討也納入本次研究。</p> <p>本案委託研究計畫將先對有線廣播電視市場結構調查及競爭政策分析研究(95 年)、電視事業(含無線、衛星及有線)產業調查研究(96 年)、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審查項目與標準(97 年)等進行了解，使有線廣播電視之產業調查有延續性。</p> <p>綜言之，本研究之目的係委託專業研究機構建立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現況資料；並就廣播電視產業關聯效應，計算投入產出乘數，估算廣播電視產業對整體經濟總產值之影響；同時評估合理之有線電視收視費用，提供政府作為價格管制時之參考依據。</p>					
聯絡人	黃明輝	職稱	技正	聯絡電話	2343-3816

表幅不足，另紙繕寫

二、委託對象之條件：(說明研究機構的性質及計畫主持人需具備專長條件)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需具備專長條件為：

1. 與本案相關領域之研究實績經驗(包括研究成員之學、經歷、專長、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及研究人員之分工配置等)。
2. 與本案相關領域之研究能力(團隊中須有成員具備經濟、傳播、會計專長)。

三、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若分年進行，得分年列述)

一、廣播電視市場結構與經營績效之資料蒐集及分析：

- (1) 對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以瞭解該產業生態、特性、經營方式，以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和願景。
- (2) 最近5年台灣有線電視市場結構及財務狀況等產業相關資料，進行全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跨期分析（包括收入、成本、營運狀況等）。
- (3) 統計全國廣播電視（含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及無線廣播電視）產業之市場總產值。
- (4) 研析有線電視對我國整體產業之影響，包括對城鄉差距之影響、在不同區域間所扮演之角色對未來以服務為導向之知識經濟之影響、對生活形態之影響、對未來新興產業如文創產業及與新興媒體服務互動（如MOD、IPTV等）之影響等。
- (5) 就廣播電視產業之產值及商機進行分析；以產業關聯效應，計算投入產出乘數，估算廣播電視產業對整體經濟總產值之影響。

二、有線電視收視費用最適訂價模式：

- (一) 蒐集國外有線電視收視費用訂定之相關資料。
- (二) 分析現行有線電視收費標準及其他公用事業之訂價模式，俾利訂定合理之報酬率。
- (三) 利用適當的統計方法，分析有線電視成本結構及經營情況，作為最適訂價模式之重要依據，進而訂出預估收視費用。
- (四) 蒐集有線電視系統目前提供數位化服務，分析系統數位化投入、基本頻道及付費頻道（或可含計次付費節目）等之成本及收費之合理性，並建議適當之收費標準，俾利本會審核，作為未來全數位化收費之參考。

<p>四、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說明預期完成之具體成果，儘量依條列舉，並按計畫性質詳述所獲得的效益，以及未來在施政上的應用)</p>	
<p>一、廣播電視市場結構與經營績效之資料蒐集及分析之部分：</p> <p>(一)透過質化和量化資料蒐集方法，探討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p> <p>(二)瞭解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生態、特性、經營方式，以勾勒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的整體面貌。</p> <p>(三)分析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業者經營及營運現況、產業生態及市場結構，提升本會監理政策規劃之深度與廣度。</p> <p>(四)完成我國廣播電視產業投入產出乘數之效益分析，提出具體量化數據，以作為政府本會制訂相關政策之參據。</p>	
<p>二、有線電視收視費用最適訂價模式之部分：</p> <p>(一)就有線電視產業近年來之報酬水準，訂定合理之報酬率，進而建立有線電視收視費用最適訂價模式，並訂出預估收視費用，俾供本會訂定、檢討與調整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之參據。</p> <p>(二)分析現行有線電視數位化收視費用之現況，俾供本會審議有線電視業者付費頻道(或可含計次付費節目)之參據。</p>	
<p>五、經費細目概估：(總經費： 205 萬元)</p>	
<p>(一)人事費：</p> <p>(三)消耗材料費：</p> <p>(五)旅運費：</p>	<p>(二)儀器設備費：</p> <p>(四)業務費：</p> <p>(六)管理費：</p>

表幅不足，另紙繕寫